

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---

教高司函〔2013〕125号

## 关于开展2014年精品视频公开课 建设与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

有关部（委）、局、院、所、中心、研究所、图书馆、博物馆、档案馆、

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教高〔2011〕8号），我司决定启动2014年精品视频公开课建设与推荐工

大学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，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普及与传播，鼓励高校建设更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类课程，特别是建设高水平的英文或中文授课配中英文唱词（字幕）的课程，提升中国大学视频公开课的国际传播能力，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。

## （二）专业导论类课程

为了使大学生和社会大众了解相关本科专业内涵特点、专业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、专业涉及的主要学科知识和课程体系、专业人

会大众了解相关专业内涵和发展趋势的热切要求，将继续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12年）》建设一批专业导论类课程。

专业导论类课程由教育部高等学校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以

## 二、课程建设及审查要求

精品视频公开课课程负责人应由承担该门课程授课任务的教师担任。精品视频公开课建设目标与任务、组织与管理以及建设基本

要求须继续参照《关于开展 2012 年度精品视频公开课推荐工作的通知》(教高司函〔2012〕11 号)有关内容。课程技术标准仍然执行《精

品视频公开课拍摄制作技术标准(2013 年版)》。

为保证课程质量,加快课程上网进程,有关专业教指委和高校须强化责任制,强化课程校内审查环节。各专业教指委和高校在课程建设过程中,应针对课程内容和制作,组织 3 人以上具有相应学科专业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(至少 1 位校外专家)组成审查小组,从导向性、思想性、科学性、规范性、教师风采、制作技术等方面对课程进行认真审查。课程须根据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,在课程建设高校校内试用,并根据效果和反馈进行完善。审查小组成员的意见、主要修改建议及课程修改情况等相应材料,在申报课

出版社须共同签署相关协议，明确高校、主讲教师、高等教育出版社三方的权利、义务和法律责任。

### 三、课程申报、推荐及遴选程序

#### (一) 课程申报推荐途径及限额

##### 1. 科学文化素质教育类课程

(1) 我部和其他中央部门(单位)直属高校按照“985 工程”高校每校 4 门、其他“211 工程”高校每校 3 门、非“211 工程”高校每校 1 门的限额，直接向我司推荐。

(2)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本地区地方高校申报，遴选后按照推荐限额(附件 1)向我司推荐。

(2) 军队系统高校由中央军委国防基础教育委员会遴选后向我司

推荐，限额 5 门。

##### 2. 专业导论类课程

专业教指委直接向我司推荐，每个教指委限额 1 门。

2014 年课程严格按限额推荐，宁缺勿滥，超额推荐的课程不予

(1) 2014 年精品视频公开课课程申报书（一式 3 份，见附件 3）；

(2) 课程全部录像光盘 1 套（含视频文件、唱词文件）；

(3) 纸质课程元数据文件（详见《精品视频公开课拍摄制作技术标准（2013 年版）》要求）；

(4) 课程文件光盘，包括课程配套的元数据文件、课程目录、推介词文件等。

同时，将附件 2 和附件 3 电子版发送至 [gongkaike@crct.edu.cn](mailto:gongkaike@crct.edu.cn)，文件名和邮件主题请标明发送单位名称。

“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网站（[www.zlgc.edu.cn](http://www.zlgc.edu.cn)）“精品视频公开课建设”栏目将发布精品视频公开课建设相关文件和信息。上述网址，不附纸。其他单位自拟。

该网站下载，不再随本通知印发。

#### 四、联系方式

拍摄制作技术咨询：文娟（010-58581905）

电子信箱：gongkaike@crct.edu.cn

附件：1.2014年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课程限额表（略）

2.2014年精品视频公开课推荐汇总表（略）

3.2014年精品视频公开课课程申报书（略）

